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05號

原告 創鑫生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煜杰

訴訟代理人 王漢維

被告 林惠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05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為許鑒隆，嗣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變更為郭煜杰，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原告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112年10月6日112年董事會議事錄、臺北市政府112年10月31日府產業商字第11254260820號函等在卷可稽（見審附民卷第15-18頁、第25-27頁），本院刑事庭業已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059號裁定命其承受訴訟，合先敘明。
-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1 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  
02 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  
03 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借提該當事人。查被告現在法務部○  
04 ○○○○○○○○○執行中，並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表明不願於  
0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見本院卷第35頁），復未委任訴訟代理  
06 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  
07 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8月間，向原告當時負責人郭煜杰誣  
10 稱可銷售酒品予原告等語，並向原告提交載有「GIRVAN 25Y  
11 0、45瓶」、「TOMATIN 23YO威士忌原酒、159桶」、「MILT  
12 ONDUFF 20YO 威士忌、45瓶」（下稱系爭酒品）之出貨單，  
13 致原告陷於錯誤，同意以總價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  
14 購買上開酒品。原告已給付上開款項，惟並未取得上開酒  
15 品，始知受騙，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16 賠償1,500,000元損害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5  
17 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21 三、本院判斷：

2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928號刑事  
23 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卷內所附翰漢國際有限公司出貨  
24 單、臺灣銀行e企合成網電子交易資料在卷可稽，並據郭煜  
25 杰、王慧明於系爭刑事案件到庭具結作證在案。又被告之前  
26 揭行為，亦經本院刑事庭予以論罪科刑，有刑事判決書在卷  
27 可佐（見本院卷第15-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  
28 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9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  
31 刑案卷內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主張為實。被告施用詐術，

01 使原告誤信被告欲銷售系爭酒品，進而匯款予被告，致原告  
02 受有損害，被告之前揭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  
03 果關係，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損  
04 害賠償，於法有據。

05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1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2 203條有明文規定。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13 定，請求被告賠償1,500,000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  
14 揭說明，原告請求加計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5 翌日即111年10月21日（見附民卷第28-1頁）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五、綜合上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19 付1,500,000元，及自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0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22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3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24 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